**动物实验技术服务委托书**

**第一条 签约方**

**委托方（甲方）：**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**服务方（乙方）：**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实验动物中心

**第二条 委托内容**

**项目名称：**

**项目IACUC号：**

**第三条 委托时效**

**有效日期：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**

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委托合同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**第四条 工作内容**

1.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，按照甲方提供的动物实验方案进行动物实验，并于实验结束后提供实验数据。

2.甲方负责提供动物实验方案，并提供实验所需的所有细胞、临床组织标本或药物等实验材料，其中细胞需提前进行支原体检测，检测结果为阴性方可进行动物实验，实验当天需按照实验方案准备充足的细胞量，调整好细胞浓度，细胞处理后2小时之内送至实验动物中心；临床组织需提供无传染性疾病证明。

**第五条 权利保障**

签约双方保证本协议涉及的全部技术内容具有自主性、客观性和真实性，并不因本协议的履行而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。

**第六条 风险承担**

1.由于实验方案设计不当（如：细胞选择错误、动物选择错误、药物用量过大、细胞浓度过高引起血管栓塞等）导致动物实验失败的，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2.手术过程中发生动物出血过量、麻醉过量等引起动物死亡的，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3.由于细胞本身原因或细胞调整浓度错误等原因导致实验失败的，非实验操作原因导致没有达到预计实验结果的，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4.由于不可预料或不可抗衡的事故等不可抗力（如大范围停电、断电、断水、IVC设备意外故障等）而导致实验失败的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5.由于SPF级屏障环境污染、笼具不洁、饲料变质或未能及时提供饲料、饮水而造成动物死亡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6.由于乙方操作不当导致实验失败或动物死亡的，由乙方承担责任。若无法解决，则由双方协商提出处理意见。

7.实验过程中动物发生不明原因死亡的，乙方应立即告知甲方，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处理动物尸体。

8.甲方在实验过程中所采用的实验方法、所用材料及试剂应确保对人体和动物没有危害；甲方如需使用有毒、有害材料或试剂、危害人体健康的诱导物、涉及生物安全的材料、试剂或物品必须事先声明，经实验动物中心审定同意后方可按规定程序带入。

9.若有其他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 委托方：

 服务方：

 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